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大豐反向保理協議、高鑫反向保理協議及高鑫補充反向保理協議(「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鹽城華辰保理協議、濱海保理協議、勁松保理協議(「該等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該等保理協議、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將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須於刊發該等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倘適用)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保理協議、該等反向保理協議及射陽大米反向保理協議之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

由於需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尤其是)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